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二詩歌朗誦比賽辦法

壹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對國語文的興趣，提高詩歌創作、欣賞與表達能力。

貳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採「新詩朗誦」與「古詩吟唱」兩大類組，高二各班請擇一報名參加比賽。

二、報名班級數不滿 3 班的類組，視同觀摩，不予頒獎。

三、採團隊唱誦方式，每班至少 20 人參加，參加比賽者限本班同學，不得另邀他人協助，凡有違規情事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
四、配樂（舞）

(1) 唱誦進行期間，為強化其效果，得視內容需要酌備道具及配樂（舞），樂（舞）須以學生演出為限，惟不得超過 10 人。

(2) 所有配樂（舞）學生均不得同時和聲及獨唱（誦），凡有違規情事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
五、各班所採用之詩歌底稿，需力求主題正確、內容健康、具教育意義。

(1) 「新詩朗誦組」：朗誦稿可以自撰，也可以選用他人作品，惟應註明出處及作者。若係自撰，須註明「本班同學自撰」。自撰稿由評審老師斟酌加分，改編稿則不予加分。

(2) 「古詩吟唱組」：凡古典詩文詞曲，均得採用。惟歌譜部份，宜注意盡量符合古音古韻之表現。

六、時間規定：5 分鐘（第一個同學進場即開始計時，至最後一位同學退場截止），凡不足或逾時 30 秒者扣總分 2 分，並逐次類推計算。

七、場外秩序：請教官室及榮服團協助管理秩序。

比賽進行中，高二各班除了在場內比賽之外，其他時間均應在各班所分配的觀眾席上安靜聆聽場內的表演，以收互相觀摩之效。不得任意走動、大聲喧譁。凡有擾亂秩序，影響比賽進行者，每次扣該班總分 2 分。

參、評分標準：內容佔 20%、字音佔 20%、表現技巧佔 40%、團體精神佔 10%、整體創意佔 10%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 20 分至 17 時 10 分

伍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青年文化活動中心

陸、評審老師：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及本校教師擔任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高二各班學藝股長於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13 時前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二、請參賽班級學藝股長於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至學務處抽籤決定順序，並繳交朗誦稿或吟唱譜一份（以 A4 紙直式橫書，附電子檔），凡定稿後不可擅自變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捌、獎勵：依參賽班級數，取三分之一名額敘獎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特優第一名班級須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詩歌朗誦比賽，未能參賽者將取消其名次，由特優第二名班級取得第一名並代表參賽。其餘名次依競賽成績遞進調整。

玖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.....沿.....線.....撕.....開.....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二詩歌朗誦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	參加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朗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詩吟唱	參加人數	
唱誦題目			作 者		
指導老師			負責同學		

※本表請於 107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13 時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學藝股長簽名：

國文教師簽名：

導 師 簽 名：